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(单位名称) 的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、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(项目名称) C 包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、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为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00.120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52.139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3 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如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